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債券基礎募集說明書

發行人：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重慶市萬州區白岩路 3 號

郵政編碼：401147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9号）核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6年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9月2日第三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的互联网网址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5
第二章本行基本情况	12
第三章本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7
第四章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35
第五章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36
第六章备查资料	3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重庆三峡银行/本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发行人 2026 年度拟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不含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 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9号），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140亿元。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拟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情况自行确定每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以上发行计划不包括本行2026年度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和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前述两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文件将另行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额度及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年度发行计划将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等发行条款将于各期发行前至少1个工作日披露，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条款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二、主要发行条款

如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中的发行条款与以下发行条款不一致的，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一）债券名称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X期）。

（二）本行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四）债券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五）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次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七）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票面利率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九）计息方式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

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十二）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或直接面向投资人以报价方式发行。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四）发行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五）缴款截止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六）起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七）计息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八）付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九）兑付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次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二）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托管人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或报价发行，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向投资者披露。

簿记建档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各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 X 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报价发行直接面向投资人以本行报价方式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认购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要素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行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六、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1、定期报告：在本次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2、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本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本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HONGQING THREE GORGES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5,573,974,960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嘉州路88号

邮编：401147

联系电话：023-88890985

传真：023-88890022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万州商业银行基础上重组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1997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下发《关于筹建万县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18号），同意筹建万县城市合作银行，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复〔1998〕24号《关于万县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万县市商业银行于1998年2月16日注册成立，1998年2月12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6670077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万县市工商局于2月16日向万县市商

业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2079300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50,074.17元。

1999年4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复〔1999〕83号《关于万县市商业银行更改行名的批复》），万县市商业银行更名为“万州商业银行”。

2001年9月25日，万州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2001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同意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万州银复〔2001〕188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根据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宏验〔2002〕45号），截至2002年12月19日，万州商业银行已收到重庆市万渝水电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万州鱼泉榨菜有限公司、重庆市太白酒厂、重庆飞亚实业公司、重庆市万江化工有限公司、重庆米妮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万州商业银行内部职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35,000.00元；万州商业银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0,085,074.17元。

2002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同意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万州银复〔2002〕284号）。2003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下发《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入股万州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渝银复〔2003〕34号）；同日，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入股万州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万州银复〔2003〕22号），核准三峡水利电力向发行人入股的股东资格。三峡水利电力以货币资金的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000,000.0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41,085,074.17元。

2007年9月13日，重庆市政府下发《关于万州商业银行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7〕140号），同意重庆国际信托为万州商业银行重组牵头人，在万州商业银行重组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起草重组方案、股东招募、报送重组审批文件等重组工作，重大问题报万州商业银行重组领导小组决定后实施；同意重组后的万州商业银行总股本为20亿元，以1.6元/股溢价募集，其中重庆国际信托为第一大股东，以现金出资认购7亿股，占总股本的35%；同意按监管规定对

万州商业银行原股东的出资进行清理和规范；同意万州商业银行新募集股份的溢价收益用于处置该行约 12 亿元不良资产，需处理不良资产超过 12 亿元的部分，市政府给予重组后的万州商业银行营业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增量部分返还的政策帮助化解，政策时限 5 年（以 2007 年为基期年）。2007 年 12 月 27 日，重庆银监局下发《关于万州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渝银监复〔2007〕375 号），同意万州商业银行按照《万州商业银行重组方案》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011,790,650.00 元。2007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展华验（2007）07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万州商业银行收到重庆国际信托、纵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等 26 家公司以货币缴纳的 1,956,500,000.00 元，同时，减少注册资本 85,792,551.87 元。其中采用核销方式减少原集体股出资 42,225,301.87 元，采用缩股方式减少 24 名员工出资 48,000.00 元，采用以股抵债、折股方式减少 17 户法人股东出资 43,519,250.00 元。本次重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 2,011,790,650.00 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重庆银监局下发《关于万州商业银行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渝银监复〔2007〕364 号）；2008 年 2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万州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71 号），“同意万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正式挂牌成立。

2014 年 7 月，经中国银监会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4〕109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 2,011,790,6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7 股股份，共计转增股份 342,004,411 股（转增不足 1 股按 1 股转增），发行人股份总额增加至 2,353,795,061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353,795,061.00 元。

2015 年发行人实施了股东配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 2,353,795,06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不足 1 股按 1 股

计算），通过配股共计新增股份706,138,521股。2015年12月31日，重庆银监局下发《关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60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53,795,061.00元变更为3,059,933,582.00元。截至2015年12月末，发行人股份总额为3,059,933,582股，注册资本为3,059,933,582.00元。

2016年9月，经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以《关于重庆三峡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10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以2015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3,059,933,58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2股方式送红股，发行人股份总额增加为3,671,920,30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671,920,301.00元。

2016年12月发行人实施了股东配股。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配股的议案》。经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2016年9月末的股份总额3,671,920,301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股（配股不足1股按1股计算），通过配股共计新增股份734,384,084股。2016年12月29日，重庆银监局下发《关于重庆三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79号），同意发行人的配股方案。2016年12月30日，重庆银监局下发《关于重庆三峡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83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671,920,301.00元变更为4,406,304,385.00元。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股份总额为4,406,304,385股，实收资本为4,406,304,385.00元。

2017年发行人实行了派发现金和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4,406,304,385股为基数，每10股以现金方式派发红利1元（含个人所得税），同时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0,630,438.50元，共计派发红股440,630,448股。发行人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06,304,385元增加至人民币4,846,934,833元。2017年11月9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以《关于重庆三峡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9号）文批复同意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4月，根据发行人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7,040,127.0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以2017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4,846,934,83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送红股1.5股应送红股数727,040,224.95股，实际送红股数按照各股东原股份数乘以本次送红股比例后，根据四舍五入原则实际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数727,040,127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727,040,12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3,974,960.00元。

重庆三峡银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2021年12月13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205H250000001号；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5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17116939742号。

2023年4月，发行人引入4家重庆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战略投资者，其中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际信托”）持有的1,114,794,992股股份，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受让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持有的346,331,700股股份、受让重庆东华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277,065,360股股份、受让重庆景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07,416,484股股份、受让重庆市中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7,760,600股股份，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受让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66,131,092股股份、受让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57,537,808股股份、受让上海银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62,829,181股股份、受让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9,007,630股股份，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

产集团”）受让重庆国际信托持有的501,419,608股股份、受让重庆瑞诚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58,127,256股股份。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重庆城投集团、重庆高速集团、重庆发展投资、重庆地产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20.000%、17.694%、13.195%、10.039%股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本总额55.74亿股，共有股东435户，其中，自然人股东401户，持股0.067%；财政股东1户，持股1.349%；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2户，持股2.308%；各级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8户，持股66.507%；民企及其他股东23户，持股29.768%。

三、经营概况

近年来，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发行人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城商行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三个定位”，聚焦落实双城、双碳、双循环“三大战略”，积极布局大零售、大数据、大产业“三大领域”，着力打造研究型、创新型、生态型“三型银行”，强力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经营发展保持稳健态势。主要体现为：

1、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060.66亿元、3,840.64亿元、3,360.55亿元和3,019.70亿元。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2023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73%、14.29%、11.29%、14.84%，总资产增长主要受益于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增长。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2023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较年初增加132.99亿元、286.11亿元、204.86亿元、183.13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6.62%、16.61%、13.50%、13.72%，保持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2,141.52亿元、2,008.54亿元、1,722.42亿元和1,517.5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74%、52.30%、51.25%和50.26%。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按照要求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不断增长，并且贷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提高，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由2023年末的50.26%提升至52.74%。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存款余额（不含存款应计利息）分别为2,888.53亿元、2,658.62亿元、2,259.16亿元和2,014.96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75.96%、74.08%、72.37%和72.05%，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2023年末存款余额（不含存款应计利息）分别比年初增长8.65%、17.68%、12.12%、16.50%。2026年3月末存款余额（不含存款应计利息）比年初增长229.91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款余额保持增长趋势。

3、盈利水平可持续。发行人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65亿元、55.94亿元、52.21亿元和51.19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13亿元、14.46亿元、13.23亿元和13.14亿元。2023年到2026年3月，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

4、整体风险可控。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5%、1.32%、1.66%和1.60%，拨贷比分别为2.58%、2.63%、3.35%和2.62%，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06.71%、199.10%、202.25%和163.73%。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计提水平满足审慎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5、监管指标总体达标。截至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79%、10.92%、11.72%和12.6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3%、9.83%、10.57%和11.7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35%、8.41%、9.35%和10.33%；流动性比例分别153.95%、156.98%、122.66%和106.91%。2023年末以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出现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赎回到期二级资本债券，随着业务发展，资本消耗增多。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4,060.66亿元，其中贷款和垫款净额2,141.52亿元；负债总额3,802.45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余额2,969.08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65亿元、净利润5.13亿元。发行人先后荣获“社会责任民生服务奖”“年度社会责任精准扶贫奖”“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竞争力银行”“中国地方金融十佳支持小微企业银行”“全国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中国地方金融十佳成长银行”“社会责任民生服务奖”“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重

庆企业100强”“重庆企业效益50佳”“重庆市纳税50强”“重庆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突出贡献单位”“重庆市跨境人民币业务十周年普惠服务奖”等荣誉。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6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名列第443位，行业竞争力、社会影响力稳步提升。

四、公司治理

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总行是全行的领导机构，管理、监督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统一管理的财务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规定，比照上市公司标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高级管理层。另外，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公司的重要事项，尤其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

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成立了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风险管理部等26个常设职能部门，完善了相关授权制度体系，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并逐步制定了涵盖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在内的制度体系。

五、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其存在于贷款、投资、担保等表内外信用项目或信用替代项目风险敞口中。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为27.5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25%。

重庆地区经济增长放缓、产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使借款人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偿债能力降低，从而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如果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行，也会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

发行人制定和执行了《重庆三峡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进行严格管理。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控增量风险，压降存量风险。一是加强行业政策和产品准入管理，强化风险识别和控制，严格把好新业务准入关；二是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分类施策压降存量风险，坚持目标导向，扎实开展资产质量攻坚行动，多措并举加强问题授信处置力度。

2、优化授信决策机制。优化信贷评审管理体系，构建有效的信贷评审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完善独立审批人制度，强化信贷审批独立性，提升信贷审批质量和效率。

3、强化智能风控。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智能风控手段，持续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信用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支持全行信贷业务的高效率高质量发展。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和发行债券。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153.95%、流动性期限缺口率23.18%、流动性覆盖率320.36%。

发行人流动性不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国内外利率风险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也受到存款大幅提取、信贷需求大幅增长、非预期的不良贷款难以回收、贷款承诺大量履行、货币或债券市场融资困难、金融资产投资失效等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

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发行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强存款稳定性，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银行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利率风险影响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受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不定期发布及调整基准存贷款利率。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商业银行应在新

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银行业间竞争在我国放开利率管制后变得更加剧烈，随着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银行业将面临更大利率风险，进而使得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增大。因市场利率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来抵消市场利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确定影响。

同时，银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和部分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会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若资产负债结构不平衡，则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价值变动可能会不一致，从而可能扩大银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给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分为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其中交易风险指银行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是指银行对资产负债表进行会计处理的过程中，因汇率变动而引起外汇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经营风险是指意料之外的汇率波动引起银行未来一定期间的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外汇资产和负债在全行资产负债总量中占比较小，受外汇与人民币汇率市场波动，面临外汇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带来显著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一是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发行人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是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来源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外部突发事件，可表现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以及商业行为引起的风险事件、有形资产的损失、经营中断和系统出错，涉及执行、交割以及交易过程管理的风险事件。其中欺诈和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违反法律或发行人规章制度、信贷过程隐瞒或伪造数据、以欺骗或欺诈方式销售产品等。

银行运营涉及业务种类较多，每种业务只有按照规范程序 and 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率。银行治理结构不完善，控制制度不合理，操作的标准和程序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均可能导致银行损失。

尽管发行人连续多年无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发行人也将加强内部稽核和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更新反舞弊与欺诈方法以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是发行人无法预知舞弊和欺诈行为以何种形式发生，因此发行人可能会因无法及时发现并防止舞弊或欺诈行为，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重庆三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庆三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强化三道防线的责任落实。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不断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梳理现有业务制度，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第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主动对标监管要求，不断规范管控流程，持续提升监督检查效能；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加大对风险识别、控制、监测的再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操作风险。二是建立操作风险管

理系统，定期重检、优化操作管理工具及信息系统并有效运用，不断提升风险预警监测能力，降低操作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加大员工行为管理数字化建设，上线内控合规管理系统，丰富监测手段，逐步实现动态化管控；二是加强风险教育培训，提高全员风险防控意识，加强风险防控经验积累。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系统的效率决定了发行人经营业务能否及时、稳定和准确地开展，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授信业务管理系统、二代支付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以及数据处理系统、通信系统等基础支撑类科技系统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能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在内的两地三中心基础架构，可确保核心业务系统因自然灾害、电力通讯中断、软件病毒或硬件故障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异常时及时恢复其正常运作，保证主要业务连续开展。若发行人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及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均无法正常工作，发行人经营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将影响发行人在银行业间的竞争力，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信息科技系统所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纳入信息科技风险之中作为单独一类风险进行管理。

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应对信息科技风险：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重庆三峡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方法，定期对信息科技整体风险、信息科技项目风险、信息科技运行维护风险、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业务连续性等开展风险评估，监督、考核问题整改，强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闭环管理；制定关键风险指标，持续监测潜在风险变化，结合风险事件排查，确保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有效。发行人常态化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网络攻防、数据安全应急、消防等应急演练，充分验证备用资源以及应急预案的有

效性，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业务安全、连续不间断。

（六）对外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75%，自营投资资产和理财资金少部分投向非标资产。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承压，如果对外投资资产质量恶化，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发行人发布了一系列规定着力完善投资业务风险控制，通过各种手段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包括：投资业务纳入发行人统一授信体系，比照贷款业务实行授信管理；建立投资业务管理体系，实现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控制；严格实行穿透管理，关注底层资产的种类、性质、风险状况。同时发行人制定有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

（七）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重庆市，如果重庆市出现经济下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严格按照风控管理措施对贷款客户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加强贷款客户的贷前、贷中和贷后核查力度，保证贷款客户质量。对于有保证、有抵押、质押的贷款，强化担保工作的担保责任和代偿力度，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有效管理，保证每一笔贷款的质量和贷款客户的质量在可控范围内。同时创新问题授信转化，进行黑白灰名单管理等。严密关注并提前研判重庆地区的经济情况及发展趋势，并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

（八）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主要投放在重庆市范围内，且分支机构全部分布在重庆市内，发行人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多来源于重庆市范围内的客户。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占贷款总额的82.62%，公司贷款（不含贴现）贷款投向相对集中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上述五个行业发放贷款总额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2.01%，与重庆地区经济结构密切相关。

若重庆市地区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增长结构出现重大调整、地方财政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贷款投向相对集中的行业发展呈下滑趋势，均可能导致贷款难以回收，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风控管理措施对贷款客户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加强贷款客户的贷前、贷中和贷后核查力度，保证贷款客户质量。对于有担保、抵押、质押的贷款，发行人将强化担保工作的担保责任和代偿力度，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管理，保证每一笔贷款的质量和贷款客户的质量。同时发行人将对房地产业、批发与零售业贷款进行重点监控，并做好应对产生不良风险的准备。

（九）与产品与服务种类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与大型股份制银行相比，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种类较为单一，有待进一步丰富，以应对传统经营领域激烈的同业竞争。

对策：发行人以重庆地域优势为依托，致力于成为本地城乡居民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并以此为目标，不断深化服务理念，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提升服务水平。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实现有效提升。经过10余年时间的持续建设，发行人零售业务已打造出“财富存”、“全球全免费”、“小额抵押贷”等一系列受到市民认可的特色产品和服务品牌，努力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定位的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

第三章本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8-0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38-0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8-3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2023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引用2024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引用2025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则编制。

（一）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3,532.73	1,772,016.85	1,642,060.96	1,901,445.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7,922.11	261,355.60	88,549.12	76,918.74
拆出资金	171,887.30	358,861.05	894,613.54	1,557,55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3,684.90	1,301,395.16	1,126,982.70	2,241,889.7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1,415,242.55	20,085,374.93	17,224,236.20	15,175,631.0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5,431.65	2,496,575.83	2,734,167.50	882,567.78
债权投资	6,962,914.61	8,053,856.56	5,269,837.14	5,801,796.54
其他债权投资	3,439,064.13	3,460,575.73	4,007,318.48	2,041,31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15.76	32,922.95	24,404.58	25,841.93
固定资产	166,478.13	168,249.96	167,441.24	171,682.2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0,659.60	31,963.19	29,876.57	30,285.85
使用权资产	38,323.80	37,890.43	27,079.89	23,15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514.72	285,434.99	253,912.88	198,228.33
其他资产	120,050.06	59,906.16	115,069.19	68,645.66
资产总计	40,606,622.05	38,406,379.40	33,605,549.99	30,196,959.8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1,745.90	1,110,318.44	673,966.64	591,856.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915.83	47,161.39	31,127.60	604,327.61
拆入资金	8,915.06	1,981.31	115,091.68	485,43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789.2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7,120.78	850,952.27	1,883,054.95	2,311,431.47
吸收存款	29,690,768.92	27,401,965.57	23,187,207.59	20,573,786.53
应付职工薪酬	24,381.50	36,487.12	41,603.33	34,797.27
应交税费	31,147.93	15,918.99	19,041.62	18,885.33
预计负债	2,860.58	2,982.12	5,615.78	4,214.68
应付债券	6,276,516.97	6,268,571.92	5,162,967.77	3,273,384.55
租赁负债	36,537.29	35,120.42	25,269.90	21,20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45.42	14,388.68	40,100.70	10,563.08
其他负债	42,652.80	102,236.22	33,273.48	36,755.59
负债合计	38,024,498.24	35,888,084.45	31,218,321.04	27,966,640.00
股东权益：	-			
股本	557,397.50	557,397.50	557,397.50	557,397.50
其他权益工具	350,000.00	35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资本公积	296,902.65	296,902.65	296,902.65	296,902.65
其他综合收益	14,964.92	2,598.69	56,499.30	-6,031.9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盈余公积	192,531.34	192,490.21	178,025.34	164,701.78
一般风险准备	539,202.07	539,202.07	489,624.35	419,533.42
未分配利润	631,125.33	579,703.83	538,779.80	527,816.41
股东权益合计	2,582,123.81	2,518,294.95	2,387,228.95	2,230,319.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606,622.05	38,406,379.40	33,605,549.99	30,196,959.81

（二）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528.48	559,376.38	522,133.80	511,935.72
利息净收入	140,290.87	449,656.20	393,020.42	436,458.47
利息收入	319,416.57	1,163,353.36	1,100,948.33	1,105,207.11
利息支出	179,125.70	713,697.16	707,927.92	668,748.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01.17	33,226.81	32,320.66	20,827.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94.92	39,477.80	41,752.39	37,292.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93.75	6,250.99	9,431.73	16,465.13
投资收益	16,953.93	74,910.47	50,231.81	45,72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18.57	42.50	43,859.75	6,663.85
汇兑收益	-269.59	-32.85	112.07	508.65
资产处置收益	46.68	1,127.07	1,399.84	571.93
其他收益	172.91	124.26	359.03	337.48
其他业务收入	13.93	321.91	830.22	840.96
二、营业支出	108,050.33	384,897.38	364,937.32	355,689.11
税金及附加	2,324.29	9,618.55	8,298.98	7,273.17
业务及管理费	46,422.55	175,041.85	165,725.79	167,556.60
信用减值损失	59,286.53	200,007.89	190,761.52	179,447.08
资产减值损失	-	169.94	56.17	1,321.66
其他业务成本	16.96	59.15	94.86	90.61
三、营业利润	68,478.15	174,479.00	157,196.48	156,246.61
加：营业外收入	15.07	150.10	612.61	283.13
减：营业外支出	32.19	3,096.99	714.61	562.58
四、利润总额	68,461.02	171,532.10	157,094.48	155,967.1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7,140.74	26,883.39	24,763.07	24,561.32
五、净利润	51,320.28	144,648.72	132,331.41	131,405.8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628.29	-53,900.61	63,435.40	10,426.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48.57	90,748.11	195,766.81	141,832.09

（三）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11,348.53	-	95,191.8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0,000.00	575,000.00	575,000.00	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470.88	436,248.27	82,070.80	219,445.66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81,990.09	4,010,574.85	1,869,189.46	2,729,247.4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919.40	-	-	45,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555,529.6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4,045.43	1,058,297.77	1,236,354.57	1,150,38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1	141,833.92	6,489.90	9,55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816.81	6,433,303.33	3,769,104.73	5,204,358.5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14,002.78	-	1,816,427.6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81,060.91	3,059,733.89	2,214,434.69	2,060,988.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1,629.95	176,453.51	161,544.70	114,913.1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3,020.00	370,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44,370.00	1,032,578.23	426,889.3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968.35	389,605.38	453,175.04	465,73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42.46	103,941.61	88,003.54	86,42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44.09	146,761.76	128,942.05	121,89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9.79	57,482.31	119,131.24	60,45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668.34	5,079,576.68	5,778,548.17	2,910,4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8.47	1,353,726.65	-2,009,443.44	2,293,94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7,464.69	5,389,863.72	2,896,102.28	1,846,351.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53.93	283,080.66	67,556.73	52,56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8	4,406.03	1,399.84	5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465.31	5,677,350.41	2,965,058.85	1,899,48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2,422.63	7,682,618.62	4,266,447.51	3,630,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07	22,129.36	11,014.05	19,46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301.70	7,704,747.98	4,277,461.56	3,649,86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63.60	-2,027,397.57	-1,312,402.71	-1,750,38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5,562.80	5,536,000.00	3,960,180.88	3,455,72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89.2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52.06	5,886,000.00	3,960,180.88	3,455,72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509.37	4,422,226.90	2,136,533.26	3,615,20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74	158,632.42	90,427.41	67,12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22	279,190.16	8,237.57	7,91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569.33	4,860,049.48	2,235,198.24	3,690,23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82.74	1,025,950.52	1,724,982.64	-234,50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52	-32.85	195.75	-2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809.29	352,246.75	-1,596,667.76	308,85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601.49	1,793,354.74	3,390,022.50	3,081,16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8,410.78	2,145,601.49	1,793,354.74	3,390,022.5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发行人数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35%	8.41%	9.35%	10.33%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73%	9.83%	10.57%	11.77%
3		资本充足率	≥10.5%	10.79%	10.92%	11.72%	12.62%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53.95%	156.98%	122.66%	106.91%
5		存贷款比例	-	75.64%	77.43%	78.64%	76.97%
6		核心负债比例	≥60%	69.54%	64.41%	65.66%	63.95%
7		流动性期限缺口率	≥-10%	23.18%	6.6%	-4.07%	3.31%
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20.36%	429.77%	194.50%	207.54%
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7%	0.99%	0.90%	1.04%
10		不良贷款率	≤5%	1.25%	1.32%	1.66%	1.60%
1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	≤10%	6.7%	6.81%	7.15%	6.24%
12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15%	6.37%	6.48%	7.07%	8.47%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发行人数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3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20%	11.51%	11.14%	9.18%	7.87%
14		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25%	15.82%	13.55%	11.44%	15.81%
15		全部关联度	≤50%	15.3%	16.39%	20.08%	22.36%
1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78%	1.07%	1.41%	2.01%
1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9.02%	65.20%	38.38%	26.56%
1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93.68%	66.03%	49.64%	77.44%
1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19.47%	23.86%	2.37%	5.16%
2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67%	0.68%	0.52%	0.54%
21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0%	0.52%	0.40%	0.41%	0.47%
22		资本利润率	≥11%	8.90%	6.77%	6.49%	6.90%
23		成本收入比率	≤35%	26.31%	31.29%	31.74%	32.73%
24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206.71%	199.10%	202.25%	163.73%
25		贷款拨备率（拨贷比）	≥2.50%	2.58%	2.63%	3.35%	2.62%

注：各指标具体计算如下：

1、新办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2、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3、资本充足率=（总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4、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5、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6、核心负债比例=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7、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

8、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根据 2018 年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报送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9、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

10、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根据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11、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12、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100%

13、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100%

14、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100%

15、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16、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17、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18、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19、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2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

21、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2、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2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4、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

25、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

第四章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发行文件。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嘉州路88号

邮政编码：401147

联系人：张德常、杨媛茸

联系电话：023-88890985

传真：023-88890022

二、其他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第六章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查询地址

本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嘉州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联系人：张德常、杨媛茸

联系电话：023-88890985

传真：023-88890022

邮政编码：401147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余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www.chinamoney.com.cn、www.shclearing.com.cn或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